



万 辉 吴 震 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41125
17



發展人民公社分區中 積極輕消費的意義

—— 論 重 慶 市 ——

王 德 平 著 趙 德 勝 編

重慶市
經濟
研究
會

谈谈人民公社分配中 “人”与“物”的关系



谈社会主义分配中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万 辉 吴 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6×1035 1/32 印张 1 1/16 字数 12,000
1960年4月第1版 196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4074·826 定价：(五)0.07元

目 录

- 一 人民公社分配中的积累和消费 4
- 二 处理人民公社分配中积累、
消费关系的原则和政策 11
- 三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键 22
- 四 积累和消费的使用必须
贯彻勤俭的原则 28

“生产这样好是第一年，积累这样多是第一年，分配这样好是第一年，银行里储蓄这样多也是第一年。”这是广大农民对人民公社1959年生产和分配的评价。

的确，1959年是取得伟大胜利的一年，是在1958年大跃进基础上获得更好、更全面继续大跃进的一年。根据我国1959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新聞公报报导，在1959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二千四百一十三亿元，比1958年增长31.1%。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一千六百三十亿元，增长39.3%，钢（不包括土钢）达到1,335万吨，比1958年增长67%；农业总产值达到七百八十三亿元，增长16.7%；粮食达到五千四百零一亿斤，增长8%；棉花达到四千八百二十万担，增长14.76%。上海也和全国情况一样，全市1959年的工业总产

值比1958年增长43.3%，钢产量达181万吨，比1958年增长79.2%；农业总产值增长17.2%；粮食总产量达二十九亿五千万斤，增长13.9%；棉花年产量达到一百二十万担；猪的存栏数达二百万头，比1958年年底增长77.6%；家禽和水产品的产量也都有极大的发展，蔬菜的产量增长了一倍多。农民到处在说：“花三担（籽棉），稻六石，过去是心里想想，嘴里讲讲，今年是稻子赶千斤，皮棉超一百，真是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一片丰收的好景象。”

大家知道，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生产发展了，物质财富增加了，才能够积累多留，社员多分。没有生产发展这个前提，多分配的产品从哪里来呢？1959年生产的继续大跃进，就为1959年人民公社的分配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但是，生产搞好了，是不是就等于分配得好了呢？不是的。如果在分配中不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政策，不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

系，就不可能把分配工作做好。而分配工作的好坏，反过来也会对生产发生影响。分配得好，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分配得不当，就会妨碍生产的发展。因此，人民公社的产品分配工作，是关系着生产的持续跃进，关系着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也关系着社员生活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积极性的进一步发挥，因而也是关系着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速度的重大问题。

一 人民公社分配中的 积累和消费

人民公社生产出来的产品是怎样分配的呢？如果我们看一看人民公社的分配方案，可以看到这样一些项目：一方面是总收入，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主副产品的收入，这就是人民公社在一年之内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另一方面，列出总支出、国家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社员分配等五个部分。总支出包括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生产费用就是用以补偿这—个生产年度内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国家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社员分配这四部分，分别属于积累和消费。积累部分，主要是指人民公社的公积金（实际上，公积金中还包含着—部分生产资料的折旧，不完全都是积累）以及上缴给国家的税金，税金也可以说是公社提供的社会积累（虽然国

家财政支出并不完全属于积累性质)。消费部分,主要是指社员分配部分(包括奖金)和公益金。由此可见,人民公社在一年内的总收入,除去总支出以外,余下的就是积累和消费两大部分。

人民公社分配中的一部分积累,即税金部分,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是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来掌握的。积累的另一部分即公积金,和消费中的一小部分即公益金,由人民公社集体(包括公社、生产队)分别来掌握。消费的极大部分是社员分配部分,这部分采取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来进行分配。这就形成了在人民公社产品分配中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所以,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也就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社员个人的利益。

国家、集体、社员个人这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人民公社产品的分配中,体现国家利益的税金,国家是用于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用于扩大社会

主义再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发展为人民服务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用于巩固和加强国防，也用于支持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1959年国家发放了十亿元的投资来帮助发展人民公社。1960年，国家在加速工业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业生产 and 人民公社的支援，国家计划对人民公社投资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见，国家的税金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它体现着全国人民（包括公社社员）的利益。

体现集体利益的是公社提留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主要用于扩大人民公社的生产、增加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如建设电力灌溉站、农场、畜牧场等，以及购买拖拉机、抽水机等大型农业机械；也用来增加人民公社的生产流动资金和其他的生产后备力量，如种籽、肥料、农药、饲料等等。这都是不断提高人民公社的生产水平，不断改善公社社员生活所必需的，对每一个社员都是有利的。有条件

的地区，还将一部分公积金用于兴建一些社办的学校、医院等基本建设。这些福利事业，也是归社员共同享受的。公益金主要用于集体福利事业，例如社办文化教育事业所必需的经常开支，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的经常性开支，以及对困难户的必要补助等等。这是公社社员的集体消费。

体现社员个人利益的就是社员分配部分。人民公社对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中供给制的部分是社员最可靠的社会保险，包含着按需分配的因素，这是共产主义的萌芽。但是，现在分配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还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社员拿到的工资收入，要吃、要穿、要储蓄，可以完全由社员自己支配。

从上面讲的可以看出，人民公社分配中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在人民公社分配中，国家、集体、社员个

人三者的根本利益虽然是一致的,但是,也存在着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的非对抗性的矛盾。例如,社员的分配部分安排多一点,社员马上可以多得到收入,这对他们眼前利益有好处;如果社员分配的部分安排过多了,就会损害他们的长远利益。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虽然也是人民群众(包括公社社员)的利益,但这种利益是集体的,如,社员的工资部分可以由社员个人来自由支配;但国家和集体的部分就不可能由社员个人来直接支配,必需由国家、集体来支配。这种矛盾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英明的毛主席领导下,有党的正确的分配原则和政策,只要我们加强学习,认真研究,很好地贯彻执行,是完全能够处理得好的,也就是说,这种矛盾是完全能够得到合理解决的。但是,我们如果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或者认识得不全面,因而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或强调个人或局部利益的重要、不顾国家

或集体的利益，这样就不可能正确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就不能正确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当然，过分强调了国家和集体的方面而忽略了对社员个人利益的安排，也是片面的。

应当指出，人民公社目前还是实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并且是实行生产资料的“三级所有制”，“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生产队一级的所有权是基本的，公社一级的所有权是部分的，生产小队也有小部分的所有权。其中公社一级的所有制在目前来说虽然还是部分的，但是，这部分的公社所有制将日益发挥它巨大的作用。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目前的公社所有制虽然还是部分的，但正是这部分公社所有制代表着人民公社的伟大希望和伟大前途。”（“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因此，公社一级所有制部分，必须在整个公社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公社一级的经济比重，并从而带动整个公社经济的发展，把整个公社的生产水平提高到更高的。

水平。公社所有制部分的扩大，除了由社办企业的利润增加积累以及国家投资以外，在分配中，还可以从各个生产队提取适当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来扩大为全公社服务的公共经济和公共福利事业。生产队目前是目前基本核算单位，所以产品基本上归它统一分配。生产小队的超产奖励部分，小队经营的小队副业和小队种植的零星“十边”等收入，由小队自行合理分配。生产小队的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适当上缴一部分给生产队作为公共积累，大部分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社员，留一小部分作为小队的积累和用于本小队的集体福利及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开支。可以看出，人民公社产品分配中的积累和消费，还体现着公社内部大集体和小集体之间的关系。

二 处理人民公社分配中积累、消费关系的原则和政策

人民公社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应如何正确处理呢？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对人民公社分配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农村的人民公社应当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收入。为了迅速地发展生产，在从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缴纳税款以后，应当适当地提高积累的比例。但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应当使收入中用于社员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部分（包括用于公共福利、文化教育等事业的部分）逐年有所增加，使人民的生活逐年有所改善。”我们在处理人民公社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时，有了这个总的原则规定，就有明确的方向可以遵循了。

但是，我国有二万多个人民公社，五十

多万个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各地的情况又不一样,要使各公社、生产队的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都处理得很恰当,就必须有个可以共同掌握的标准。如果没有一定的标准而让各个公社、生产队自己去确定,那就难以保证全面、正确地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这个共同掌握的标准就是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各个地方都根据中央规定的分配原则,因地制宜地作出一些适当的规定,以便掌握执行。例如中共上海市委在人民公社1959年的分配中,就根据中央规定的精神,结合上海农村的具体情况,作了如下具体的规定: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的消费部分,棉粮地区一般应占总收入的50%以上,如果极少数生产队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成本太高,或者增产不多、收入增长不显著等原因,以致达不到50%的,经过县委审查批准以后,可以低于50%;蔬菜地区一般可占总收入45%左右。社员消费的增长速度,应当低于生产的增长速度。生产队提留公积金的比例,一般应占总收入的8—